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致蓉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1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校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」至新竹縣學校之教師知悉相關介聘
規定，並請其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7日教學字第1145011551號函及第11450123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，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。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；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，應於起聘1年內利用公餘時間開始受訓，並於4年內完成，另應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三、該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普通班因已逐年減班，預估自115學年度起將有超額情形；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情事，將依該縣國民小學（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）超額教師輔導介



北興國中 114/03/31



聘作業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03/31
09:36:1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